

周环审[2024]60号

关于周口昊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生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昊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CW0DPM2M）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昊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生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县白楼镇黎庄行政村施庄村北侧静脉产业园南侧66号，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地1680平方米，新建厂房126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6000吨生物油脂。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执行，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淮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出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要求。

2.废气。熔炼加工废气经管道引至“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臭气管理。定期喷洒安全除臭剂，降低臭气的产生和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限值（氨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浓度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

生的废包装、废油、无汞废灯管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后为0.1492t/a，所需污染物替代量从淮阳区豆门乡王燕臣加油站等6座加油站VOCs剩余减排指标中扣除。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监测和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淮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6月27日